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1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2日
聲請人	陳鈺蕙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0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認相對人之配偶權即基於配偶身分之法益受到侵害，判命聲請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乃係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有根本上錯誤理解，而未正確解釋、適用上開法律，導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人格權受有侵害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19號陳鈺蕙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